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二字第113009443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—A-2、D-2、D-3、D-4、G-2類之公共安全，應符合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，請依公告之項目及期間改善，並併同建築法第77條第3項之規定申報。

依據：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改善項目如下：6. 避難層出入口。

二、為推動本措施並使相關機構及專業檢查人有充分時間預為因應，本案訂相關期程如下：

(一)A-2、D-2、D-3、D-4、G-2（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單位之辦公及服務場所）類於113年度為宣傳輔導期，至114年度起正式推動。

(二)其他類組及G-2（非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單位之辦公及服務場所）類後續滾動式檢討後，再另行公告。

局長陳世仁